

石油沥青（BU）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石油沥青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3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4
2.4 交割方式.....	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4
3.1 交割品级.....	4
3.2 质量规定.....	5
3.3 耗损和溢短标准.....	5
3.4 溢短量的结算.....	5
四、 交割流程.....	5
4.1 实物到期交割.....	5
4.2 期转现交割.....	7
4.3 交割票据流转.....	7
五、 交割违约.....	8
六、 交割费用.....	8
七、 标准仓单业务.....	8
7.1 标准仓单注册.....	8
7.2 标准仓单注销.....	10
7.3 标准仓单转让.....	12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13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13
八、 套保申请.....	13
8.1 套保申请流程.....	13
8.2 套保额度种类.....	14
8.3 申请时间.....	14
8.4 申请材料.....	14
8.5 注意事项.....	15
九、 仓库名录.....	15
9.1 沥青指定交割仓库.....	15
9.2 沥青指定交割厂库.....	18
十、 注册商品及升贴水标准.....	20
十一、 质检机构.....	21
十二、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22

一、石油沥青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石油沥青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合约月份	最近 1~12 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四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具体内容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4%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10 吨
交易代码	BU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及厂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每年 9 月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 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注：1. 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上期所强行平仓。

2.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石油沥青 bu	合约挂牌至 交割月前两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月	交割月
	客户限仓数额（手）		
	8000	1500	500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石油沥青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2.2 交割条件

-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客户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系统客户端能正常使用。

2.3 交割单位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手，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1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进行。

2.4 交割方式

到期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交换行为。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交割品级

沥青交割品级适用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应符合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表 4.2.1-2 规定的技术要求。

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调整，新的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交割沥青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沥青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3.2 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应符合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表 4.2.1-2 规定的技术要求。

2、每一仓单的石油沥青，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商品（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质量规定的石油沥青），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3、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

3.3 耗损和溢短标准

（一）沥青入出库一次的总损耗不超过 2%，由入出库货主各承担 50%。

（二）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沥青的重量为 10 吨，入库或提货时实际沥青溢短重量不超过±3%。

3.4 溢短量的结算

沥青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沥青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进行结算。

四、交割流程

4.1 实物到期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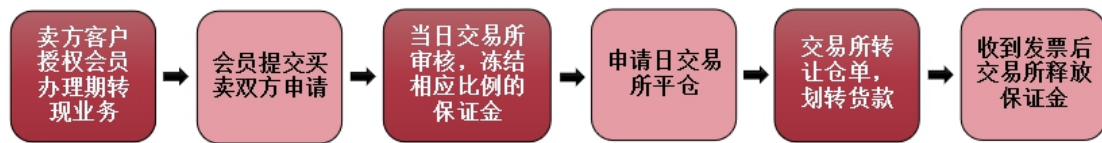
操作 步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 交易 日前	可交割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易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1、开立《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系统）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

			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最后交易日		买方客户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意向, 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或指定沥青厂库名等。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 (买卖持仓不对冲)
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给交易所。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买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 向交易所提交买方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 发票流转完毕后解冻)	买方会员于14:00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 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 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后, 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 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 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			
.			
.			
.			
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 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 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注意事项:

- 货主须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仓储费的付费手续, 也可以预付。未结清仓储费的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交割, 仓储费付至最后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的标准仓单方可用于交割。
- 实物交割完成后, 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 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 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 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 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 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4.2 期转现交割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 14:00 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期转现申请单。
- 期转现期货头寸平仓价格是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价。
-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交割票据流转

- 石油沥青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目前税率为 13%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sum (\text{交割结算价} \pm \text{升贴水}) * \text{每张仓单实际吨数}$
- 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卖方客户 → 卖方会员 → 交易所 → 买方会员 → 买方客户（→代表开具发票）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卖方会员。
- 客户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买卖双方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 ÷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石油沥青指定交割仓库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交割手续费	1 元/吨
仓储费(仓库)	1.5 元/吨*天
仓储费(厂库)	1.2 元/吨*天
入库费	40 元/吨
出库费	0 元/吨

其它费用如港务费、港建费、码头装卸费等由有关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沥青入出库时的货主收取。

注: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七、标准仓单业务

7.1 标准仓单注册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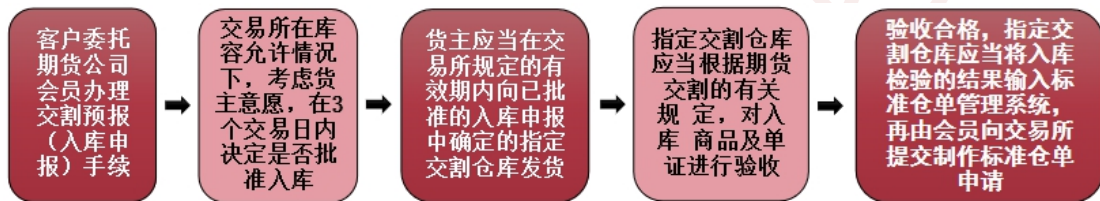
交易所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一）交割预报

1、交割预报流程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数量、生产企业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30元/吨**，**入库申报有效期为15天**，申报押金由从期货帐户中划转。



2、注意事项：

- 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
- 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交割商品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 （一）**国产沥青：**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原厂装货凭证，以及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 （二）**进口沥青：**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放行单原件（交易所复印后退还）、商检证书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沥青入出库的最小量应符合交易所规定（**指定交割仓库沥青入出库的最小量为200吨**），运输工具应符合港口、码头及指定交割仓库等在接卸和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指定交割仓库的安全操作规范。
- 入库检验：沥青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入库沥青应由注册生产企业原厂直接运达指定交割仓库。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进行调和。指定交割仓库有权对沥青运输环节进行监运管理，如认为入库沥青有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的，可以采集样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要求货主卸货。

入库沥青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沥青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所入库沥青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沥青储存：沥青入库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的不同分罐存储。

（二）仓单注册

经验收合格，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标准仓单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签发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张标准仓单的数量应当是一张合约最小交割单位的数量；
- 标准仓单所示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同一标准仓单所示商品应当是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厂（同一产地）、同一商标、同一牌号或同一等级。

（三）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申请手续。

沥青厂库提供担保：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相对应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支付保证方式。当沥青期货合约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交易所根据厂库的日生产能力、厂库库容和日发货量以及厂库信用等相关指标核定库容。

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

7.2 标准仓单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1、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

2、注意事项

- 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仓单所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或重新办理标准仓单签发手续。否则，逾期提货者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签订现货委托保管协议。
-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 （1）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库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2）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

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 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一) 沥青仓库仓单提货

(1)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2) 沥青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罐内沥青进行加温，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130 摄氏度，并不得高于 160 摄氏度。

(3) 出库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沥青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沥青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以岸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 A、B 两份，A 样用于化验，B 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4) 受理质量争议

若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沥青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5) 填制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沥青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沥青出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的沥青质量、数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所每年将对在库沥青的质量进行检验。

(二) 沥青厂库提货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每年 9 月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 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日发货量的规定：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 24 时之内安排沥青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厂库不得擅自更改日发货量，生产企业因正常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日发货量应当提前报批交易所。

提货申请：

(1) 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 25 日之前（遇法定假日提前）通过标

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2) 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计划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厂库应在拟提货月的首日起逐日安排发货。货主与厂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出库沥青重量以厂库重量检验为准。沥青出库时发生的溢短（扣除 1% 的损耗后）由厂库按照沥青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厂库应保证出库沥青的质量符合交易所沥青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沥青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分罐取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厂库应将沥青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60 天，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130 摄氏度，并不得高于 160 摄氏度。

厂库应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沥青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沥青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留存相关协议。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质量争议处理：若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指定沥青厂库内存放的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7.3 标准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上期所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不委托上期所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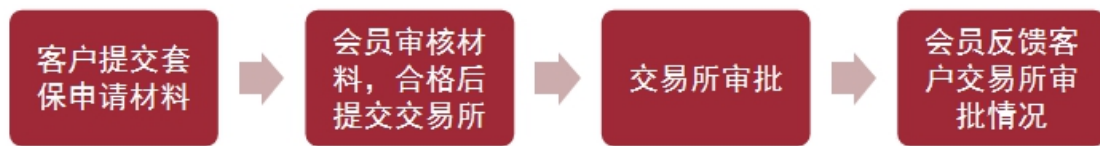
- 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作为保证金(即质押)使用。**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上期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拥有标准仓单的客户可以将仓单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核算其市值,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公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标准仓单作为交割月份卖出头寸保证金业务流程:只能针对交割月份的合约,具体充抵金额为充抵数量 \times 吨数 \times 交割月保证金比例。
- 两项业务的区别: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按办理日最近交割月份当日的结算价和不超过 80%的比例计算充抵保证金,该保证金仅用于期货交易,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仓单充抵交割月份保证金:会员办理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手续后,交易所给会员相应的交割月空头投机持仓部分保证金,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的手续费。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上期所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应用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4:3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 14:1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8.2 套保额度种类

-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8.3 申请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 生产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加工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

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贸易及其他类：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注意事项

-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完成套保建仓。
- 2、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3、进入临近交割月后一般月份套保额度按 MIN[一般月套保额度，投机限仓] 自动转化成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
- 4、已有该合约持仓交易所不会将其自动转为套保仓，该合约要先平仓，再建立相应的套保仓。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bu/standard/911321798.html>

9.1 沥青指定交割仓库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办公地址	存放地址	业务电话及传真	联系人	区域升贴水标准
1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库	电话： 0511-80866292 0511-80866291 13861399318 15050857203 传真： 0511-80866322	张晓虎 王汉文	标准价
2	江苏恒泰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 临江东路6号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 临江东路6号（恒泰沥青库）	电话： 0511-83173168 13655285528 13615282288 15850451548 传真： 0511-83173168	何宝春 徐伟 张瑜	标准价
3	江苏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丁卯新区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	电话： 0511-88893355	凌爱俊 严洪磊	标准

		谷阳路89号 钻石名苑9 栋1201室	临江东路18 号	13862446877 18362892007 传真: 0511-88893365		价
4	宁波爱思开 宝盈沥青仓 储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 区威远路 111号	宁波市镇海 区威远路 111号	电话: 18757169680 传真: 0574-27695007	华敏杰	标 准 价
5	南京蓝途沥 青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 区燕子矶街 道太新路81 号	南京市栖霞 区燕子矶街 道太新路81 号(南京蓝 途沥青有限 公司油库)	电话: 025-85494884 13770564197 传真: 025-85494884	孙红森	标 准 价
				电话: 025-85494884 13805140907 传真: 025-85494884	王爱红	
6	安徽环宇公 路沥青材料 有限责任公 司	安徽省芜湖 市开发区四 褐路23号	安徽省芜湖 市开发区四 褐路23号	电话: 13965048984 18130351081 传真: 0553-5801558 0553-5806967	张露 陶诗力	标 准 价
7	池州华远新 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经 济技术开发 区临港工业 园	安徽池州经 济技术开发 区临港工业 园	电话: 18963733533 传真: 0566-2412738	任雷	标 准 价
				电话: 13615669995 传真: 0566-2412738	王文浩	
8	江苏天诺道 路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省镇江 市大港新区 韩桥路	江苏省镇江 市大港新区 韩桥路	电话: 0511-81989210 手机: 15152906900 传真: 0511-81989220	余勤	标 准 价
9	江苏阿尔法 船舶燃料贸 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璜土 镇石庄春江 路16号	江阴市璜土 镇石庄春江 路16号	电话 0510-86669698 0510-86660235 13961706971	钱丽军 朱勇	标 准 价

				13912396923 传真： 0510-86669008		
10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炔路 319 号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临淄油库）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炔路 319 号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临淄油库）	电话： 0533-7310176 0533-7314636 0533-7310176 18653322335 18764421777 15965779990 18766931989 传真： 0533-7488817 0533-7314636	徐风华 王昊 胡秉磊 赵玉	标准价
11	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银海大道南 31 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银海大道南 31 号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沥青库	电话： 0750-6393636 18688396192 13702201944 传真： 0750-6391818	余珊珊 李玉兰	标准价
12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4461 号	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 687 号	电话： 0536-8875950 15953665703 15552776732 18253612107 19853615631 传真： 0536-8875950	冀桂鹏 马龙龙 王亮凯 马家豪	标准价
13	营口特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达街 32 号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达街 32 号	电话： 0417-3953366 19984181111 传真： 0417-3953366	鲍锋	贴水 200 元
14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桓台新区石化路 7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桓台新区石化路 7 号	电话： 0531-59562988 15153115615 传真： 0531-59562988	李力	标准价

9.2 沥青指定交割厂库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指定沥青厂库业务联系表

序号	指定沥青厂库名称	办公地址	存放地址	业务电话及传真	联系人	区域升贴水
1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6号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高港油库)	电话: 0523-86391026 13852865559 0523-86981609 13382558599 传真: 0523-86391036	严拥强 翟日祥	标准价
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817号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817号	电话: 0543-2116212 13371337766 传真: 0543-2116266	孙惠宁	标准价
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州市开发区弘润工业园销售营业大楼一楼	山东省青州市开发区弘润工业园弘润厂区内	电话: 0536-8875950 15953665703 15552776732 18253612107 19853615631 传真: 0536-8875950	冀桂鹏 马龙龙 王亮凯 马家豪	标准价
4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开发区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开发区	电话: 0757-88911508 13928505026 传真: 0757-88911831	闵婷	标准价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明县菜园集工业园东明石化销售大厦	山东省东明县菜园集工业园区	电话: 13953075887 传真: 0530-7286457	王永光 晁建波	标准价
6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电话: 0543-2874801 15066988903 18860538636 传真: 0543-2518105 转	刘勇 朱安蕾	标准价

				802		
7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电话: 0427-2850133 18504276665 传真: 0427-2850128	纪振鹏	贴水 200 元
8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长春路西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长春路西	电话: 0427-6572200 15658181818 传真: 0427-6572781	王敏	贴水 200 元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指定贸易商厂库业务联系表

序号	指定贸易商厂库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人	提货点	提货点地址	区域升贴水
1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电话: 0574-87425005 18668566166 传真: 0574-87423015	裘璐	江苏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临江东路 18 号	标准价
					营口特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达街 32 号	贴水 200 元/吨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32 层	电话: 18153525883 传真: 0571-88398250	石学博	营口特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达街 32 号	贴水 200 元/吨
					江苏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临江东路 18 号	标准价
					南京蓝途沥青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 81 号	标准价
3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 A 座 32 楼	电话: 15168220915 15757129449 传真: 0571-85382053	王城峰 金珪炜	营口特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达街 32 号	贴水 200 元/吨
					安徽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标准价
					南京蓝途沥青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 81 号	标准价

注：山东地区升贴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贴水 80 元/吨，品牌升贴水保持不变。

十、注册商品及升贴水标准

- 用于实物交割的石油沥青，必须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bu/attach/911320033.html>

序号	国别	注册企业	生产企业	注册日期	商标	升贴水
1	中国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昆仑	标准价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标准价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标准价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标准价
2	中国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	中海油36-1	标准价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201307		标准价
			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	201307		标准价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		标准价
			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	201307		标准价
3	中国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	弘润	标准价
4	泰国	TIPCO Asphalt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普克沥青(大众)有限公司)	Kemaman Bitumen Company Sdn. Bhd.(马来西亚 KBC 炼厂)	201307	泰普克	升水 50 元/吨
5	中国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	路畅	贴水 50 元/吨
6	中国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04	海韵	贴水 50 元/吨

7	中国	阿尔法（江阴）沥青有限公司	阿尔法（江阴）沥青有限公司	201712	阿尔法长江	贴水 50 元/吨
8	中国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01910	东海牌	标准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1910		标准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910		标准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910		标准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		标准价
9	中国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02011	福亚 FUYA	标准价
10	中国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通途	标准价
11	中国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	辽宝	标准价
12	中国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202103	华路	标准价
13	中国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202103	皓业	标准价

注：上期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石油沥青期货注册商品及升贴水标准，并另行发文通知。

十一、质检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及传真	联系人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三元大厦 17 层	电话：010-84603658 010-84603107 13801063685 18611246254 传真：010-84603183	陈宏 毛翔宇
2	国家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电话：010-62079189 15801542422	李健

			传真:010-62079189	
3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清逸路 66 号	电话:0574-89095294 13486087995 传真:0574-87022682	程世刚

十二、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上期所电子仓单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一式三份
-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一式两份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式两份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6、开户经办人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注意:

- 1、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网上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2、其中 1~7 项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